

## 臺北市立大學教學發展中心

###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諮詢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貳、地點：博愛校區行政大樓 201 會議室

參、主席：莊旻達主任

紀錄：林雅仙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由一：**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北市立大學教學助理」名單審查，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師專業成長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名單業於 113 年 8 月 23 日公告中心網站並通知各系所助教。

**案由二：**有關本校任職未滿兩年助理教授(含)以下之新進教師接受領航、減授鐘點部分，音樂系林師、球類系王師及鄧師、陸上系吳師擬以專長訓練教材取代國科會、教育部或產學合作計畫之申請，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學科技與學習輔導組

決議：

1. 音樂系林師及球類系鄧師照案通過。
2. 球類系王師及陸上系吳師之專長訓練教材紀錄影片內容，請明確補充課程介紹、教學內容及結論，再將影片繳交教學發展中心後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球類系王師及陸上系吳師之專長訓練教材紀錄影片已完成修正。

陸、報告事項：

一、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

(一)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獲得優良課程獎勵教師為戴旖旎、林子凱。

(二)教學助理培訓實體課程 4 場、新進教師研習 1 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經驗分享 2 場、教師精進研習 1 場、領航教師申請、教師教學優良申請、開放課程申請、教育部彈性薪資申請、教學意見調查、教學實踐研究計

畫申請及進行 113 學年度教師評鑑等。

## 二、高教深耕計畫辦理：

- (一) 為厚植本校學生程式邏輯與雙語基礎能力，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持續推動「新生第一哩路」活動，鼓勵全校同學至自主學習平台 tms+學習 Python 程式語言、商用英語、生活英語等指定線上課程，為鼓勵同學踴躍參與，11 月 30 日前通過活動的同學將予以獎勵。
- (二) 持續辦理 113 年學生自主學習及微學分課程、tms+線上微課程、中英寫作線上練功房、學生英檢報名費補助及英檢進步獎勵、師生共學社群、陽光幼苗學習輔導暨獎補助、專業證照與語言檢定獎勵、112 學年度學業成績進步獎勵，以及推動「學生自主永續實務學習—挺身行動」計畫與跨域社會實踐課程。

##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北市立大學獎勵學生考取專業能力證照及通過語文能力檢定各級別複審名單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學科技與學習輔導組

說明：

1. 依本校獎勵學生考取專業能力證照及通過語文能力檢定實施要點辦理。
2. 本學期證照獎勵採 TMS+線上申請，申請期間為 113 年 9 月 27 日(五)上午 11 點起，至 113 年 10 月 25 日(五)中午 12 點截止，共 241 件申請案件，報名有效申請案件計 210 筆。
3. 有關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證照獎勵補助作業，說明如下：
  - (1) 各級別預計補助名額分別為 40 名/80 名/195 名，預估經費為新臺幣 332,000 元。
  - (2) 本次獎勵報名有效申請件數為 210 筆，通過報名初審之件數各級別名額分別為 14 名/55 名/141 名。31 件資格不符為已獲同級別或同張證照獎勵者、未達獎勵標準、系所畢業門檻不予受理者及非在學期間考取證照案件。
  - (3) 本學期開放同學得申請 2 張不同證照，俟所有同學第一張證照全

數獎勵完畢後，剩餘之經費方依同學第二張證照申請時間依序核予獎勵。第一張通過名單為13名/44名/107名，第二張獎勵申請件數各級別為1名/11名/34名，全數由賸餘經費(167,600元)支應。

(4) 第二張證照審核後，通過名單為14名/55名/141名全數獲得獎勵，尚餘125,200元獎勵經費。

4. 113-1證照獎勵申請概況表：

類別	報名初審結果	件數
報名初審通過數	各級別分別為14名/55名/141名	210
退件數	報名初審資格不符	31
合計		241

5. 113-1證照獎勵各級別經費概況表：

級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預估經費	80,000元	96,000元	156,000元	332,000元
第一張初審通過證照經費	26,000元	52,800元	85,600元	164,400元
第二張初審通過證照經費	2,000元	13,200元	27,200元	42,400元
賸餘經費	52,000元	30,000元	43,200元	125,200元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案由二：「臺北市立大學領航教師制度實施要點」修正條文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學科技與學習輔導組

說明：

1. 依據111年12月20日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臺北市立大學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本校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一日以後初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應於到職後六年內通過升等並經教育部審定合格，未通過者，再給予一年緩衝期，如仍未能通過升等者，第八年起不得超鐘點授課、不得兼任行政職務、不得校外兼職、兼課、借調或赴國外講學，並接受本校升等輔導，直至通過升等並經教育部審定合格時止。」。
2. 因應前開辦法修訂，於本要點第四條增訂有關到職後六年內未通過升

等之講師及助理教授，經一年緩衝期後仍未通過升等者，需由所屬系所及學院協助教師進行升等輔導之相關內容。

3. 檢陳本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要點及修正草案各乙份。

決議：依委員建議強化法源依據，並洽詢人事室等相關單位後修正通過(如附件二)。

**案由三：「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優良獎勵要點」修正條文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學科技與學習輔導組

說明：

1. 依據本要點第二條規定，現行教學優良教師之獎項僅有「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及「校級教學優良教師」兩類，惟為肯定獲得「系級教學優良教師」之教學成效，並鼓勵教師持續精進教學品質，擬增訂「系級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方式。
2. 因應本校學位學程已改制為獨立教學單位，故於遴選單位內新增學位學程此一單位。
3. 考量師培中心及通識中心皆屬院級單位，並肩負全校師資生培育業務及龐大通識課程開課數，故修正本要點第五點有關本獎勵遴選之程序，調整為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個別推薦遴選「院級教學優良教師」。
4. 檢陳本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要點及修正草案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案由四：「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意見調查暨輔導實施要點」修正條文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學科技與學習輔導組

說明：

1. 經參考他校教學意見調查有效問卷採計方式，多以填答人數是否達十人或達四分之一以上為採計標準，故修正本要點有關教學意見調查有效問卷採計方式之規定。
2. 檢陳本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要點及修正草案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案由五：新訂「臺北市立大學教學發展中心攝影棚借用管理要點」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學科技與學習輔導組

說明：

1. 依本校112學年度空間規劃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天母校區科資大樓7樓之攝影棚(D732-D740)已移轉由本中心管理。為有效管理前揭攝影棚之空間及設備，確保各借用單位皆依規定妥善使用，故擬訂定本中心攝影棚之管理規範。
2. 檢陳本要點草案乙份。

決議：本案因尚需進一步研議，提案先予撤回。

案由六：113年度評選「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學科技與學習輔導組

說明：

1. 依本校教師教學優良獎勵要點辦理。
2. 本獎項分為「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及「校級教學優良教師」兩類，由各院及非屬系所院級推薦共12名教師（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自本年度起個別推薦1名教師遴選），本案評選3名「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3. 檢附教師教學優良獎勵評選表暨推薦表、教學優良獎勵資料檢核表、教師教學評量分數暨學生平均成績分佈圖、教師近2年教學質性意見及教師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如會議資料)。
4. 113年度「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彙整如下表：

遴選編號	教師姓名	職稱
01	葛○婷	副教授
02	蔡○勇	教授
03	李○穎	副教授
04	陳○淑	教授
05	蔡○明	教授
06	曾○晉	助理教授
07	林○波	教授
08	陳○蓮	助理教授
09	劉○智	教授

10	莊○達	副教授
11	陳○諭	副教授
12	劉○玲	助理教授

決 議：

1. 本案因主席莊主任旻達為被評選教師，為遵守迴避原則，於本提案進行前先行離席迴避(上午 10:55)，由郭主秘晉銓代為執行主席職務，於評選程序結束並公布評選結果後，方通知莊主任旻達返回會議室續行會議之主持(上午 11:20)。
2. 經 6 位委員(出席委員 7 位，1 位委員迴避)參閱被評選教師提供之相關資料後填寫評選序位，開票統計結果，前三名依序為編號 10、編號 11 及編號 1 之教師(如附件五)。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中午 12 時 50 分。

## 附件一

### 113-1 臺北市立大學獎勵學生考取專業能力證照及通過語文能力檢定

#### 初審通過名單-第一級獎勵金 2000 元(第一張)

編號	學號	系所	報名時間	證照名稱
1	u11014012	心諮系	2024/9/27 11:47	日文檢定 N2
2	u11041026	運健系	2024/9/27 15:15	NASM SFS 銀髮族運動訓練專家
3	g11333015	運器所	2024/9/27 15:16	advanced adventure diver
4	g11231004	運科所	2024/9/29 17:29	營養師證書
5	u11051018	都經系	2024/9/29 22:39	IELTS C1
6	u11041028	運健系	2024/10/3 17:03	PADI 開放水域進階潛水員
7	u11148014	休管系	2024/10/4 23:22	JLPT 日本語能力檢定 N2
8	g10702010	中語系	2024/10/10 13:06	PADI 開放水域教練 OWSI
9	u11006010	音樂系	2024/10/14 15:01	IELTS C1
10	g11211001	數學碩	2024/10/16 20:04	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 N2
11	u11007017	視藝系	2024/10/16 20:23	日本語能力試驗 - N1 日本語能力認定書
12	u11017031	都經系	2024/10/20 15:20	IELSTS C1
13	u10941034	運健系	2024/10/22 23:07	JLPT 日文能力檢定 N2

113-1 臺北市立大學獎勵學生考取專業能力證照及通過語文能力檢定

初審通過名單-第二級獎勵金 1200 元(第一張)

編號	學號	系所	報名時間	證照名稱
1	u11015007	公共系	2024/9/27 11:09	多益測驗 850 分
2	u11015011	公共系	2024/9/27 11:16	多益 TOEIC 840 分
3	u11051027	都經系	2024/9/27 11:16	TOEIC 825 分
4	u11048015	休管系	2024/9/27 12:06	IELTS B2
5	m11213126	體育職碩	2024/9/27 12:08	臺北市體育總會巧固球協會巧固球 B 級 教練證
6	u11008137	幼教系	2024/9/27 12:34	多益 860 分
7	M11111009	數學職碩	2024/9/27 14:03	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中級
8	g11104010	史地系	2024/9/27 14:07	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中高級
9	u11009012	英語系	2024/9/27 15:37	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中級
10	m11035013	競技所	2024/9/27 21:12	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中級)
11	u11201129	教育系	2024/9/27 21:24	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N3
12	u11214014	心諮系	2024/9/27 22:23	韓國語文能力測驗 TOPIK II Level 3
13	m11232007	運教所	2024/9/27 22:52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B 級運動教練證
14	u11107032	視藝系	2024/9/28 00:33	JLPT N3
15	u11014020	心諮系	2024/9/28 12:40	TOEFL IBT 91 分
16	u10817014	學材系	2024/9/28 17:10	TOPIK II 4 級
17	g10804016	史地系	2024/9/28 19:48	韓國語文能力測驗-TOPIKII 三級
18	u11101019	教育系	2024/9/28 23:32	全民英檢中高級
19	u11051005	都經系	2024/9/30 19:11	多益 845 分
20	u11051017	都經系	2024/9/30 20:52	雅思 B2
21	u10901117	教育系	2024/10/1 18:43	113 年度第 1 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 驗合格證書 中高級
22	u10949025	舞蹈系	2024/10/4 10:22	Toeic 785 分
23	g11232007	運教所	2024/10/7 12:05	中華民國台灣競技啦啦隊協會 B 及運動 教練證

24	u11141040	運健系	2024/10/7 14:18	冰球 B 級教練
25	u11117027	學材系	2024/10/9 21:03	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N3
26	u11007045	視藝系	2024/10/14 23:51	日本語能力測驗 JLPT N3
27	g11241013	運健碩班	2024/10/16 23:04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ersonal Trainer (NASM)
28	m11006022	音樂職碩	2024/10/17 06:45	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中級
29	u11017027	學材系	2024/10/17 10:49	日本語能力試驗 N3
30	u11202105	中語系	2024/10/17 20:58	日本語能力試驗 N3
31	u11208001	幼教系	2024/10/20 22:07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日本語能力認 定書] N3
32	u11209031	英語系	2024/10/21 22:55	日本語能力試驗 N3
33	g11117012	學材系	2024/10/22 00:55	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中級
34	u11005035	特教系	2024/10/22 01:44	多益 820 分
35	g11106004	音樂系	2024/10/22 08:33	多益聽讀 B2 證照 830 分
36	u11003019	物化系電子物 理組	2024/10/22 11:01	IELTS 雅思 B2
37	u11010029	地生系	2024/10/22 14:42	日語檢定(JLPT) N4
38	u11202012	中語系	2024/10/22 23:14	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中級
39	u11013012	體育系	2024/10/23 20:30	中華民國冰球 B 級教練
40	u11201013	教育系	2024/10/24 16:47	113 年度第 1 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 驗合格證書 中高級
41	u11002027	中語系	2024/10/25 09:07	日本語 n4 能力檢定
42	u11210001	地生系	2024/10/25 11:46	日檢 N4
43	u10908133	幼教系	2024/10/25 11:51	IELTS B2
44	g10901002	教育系	2024/10/25 11:53	國民小學教師證書

## 113-1 臺北市立大學獎勵學生考取專業能力證照及通過語文能力檢定

## 初審通過名單-第三級獎勵金 800 元(第一張)

編號	學號	系所	報名時間	證照名稱
1	m11202117	中語職碩	2024/9/27 11:13	【碳足跡查證增能班】結訓證明
2	m11215002	公共職碩	2024/9/27 11:14	調查與研究方法分析師
3	u11004034	史地系	2024/9/27 11:14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
4	g11209005	英語系	2024/9/27 11:16	國民小學學科知能檢定-自然科精熟級證書
5	m11213001	體育系	2024/9/27 12:05	中華民國臺北市游泳協會 C 級游泳教練證
6	u11051007	都經系	2024/9/27 12:13	Microsoft Azure AI Fundamentals
7	u10904040	史地系	2024/9/27 12:27	iPAS 淨零碳規劃管理師證照
8	u11102016	中語系	2024/9/27 12:28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
9	u11148039	休管系	2024/9/27 12:42	體適能健身 C 級指導員證
10	u11015021	公共系	2024/9/27 12:48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11	u10951038	都經系	2024/9/27 13:29	AI-900
12	g11251007	都經碩	2024/9/27 13:31	iPAS 淨零碳規劃管理師初級能力鑑定證照
13	g11231011	運科所	2024/9/27 14:04	體適能健身 c 級指導員證
14	u11109032	英語系	2024/9/27 14:08	中華民國冰球協會 C 級運動裁判證
15	m11215004	公共職碩	2024/9/27 14:46	調查與研究方法分析師(丙級)
16	u11113034	體育系	2024/9/27 15:16	救生員證書
17	m11215018	公共職碩	2024/9/27 16:47	調查與研究方法分析師
18	u11113009	體育系	2024/9/27 17:12	c 級游泳教學證
19	m11215013	公共職碩	2024/9/27 18:01	調查與研究方法分析師
20	u11050015	城發系	2024/9/27 18:52	淨零碳規劃管理師能力鑑定
21	u11050020	城發系	2024/9/27 18:53	淨零碳規劃管理師能力鑑定
22	u11050002	城發系	2024/9/27 19:01	淨零碳規劃管理師能力鑑定
23	u11046023	技擊系	2024/9/27 19:19	C 級健身體適能教練
24	u11048023	休管系	2024/9/27 19:43	Google Analytics
25	u11115005	公共系	2024/9/27 20:37	淨零碳規劃管理師能力鑑定

26	u11006037	音樂系	2024/9/27 21:05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適能訓練協會丙級 游泳教練證
27	M11111016	數學職碩	2024/9/27 23:13	淨零碳規劃管理師能力鑑定(初級)
28	u11217005	學材系	2024/9/27 23:25	客語能力認證 初級
29	u11048039	休管系	2024/9/27 23:32	中華民國 c 級排球教練證
30	u11009004	英語系	2024/9/27 23:41	數位教學能力檢測證明書-精熟
31	u11115012	公共系	2024/9/28 10:00	IPAS 淨零碳規劃管理師(初級)
32	u11141012	運健系	2024/9/28 11:46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33	u11151030	都經系	2024/9/28 12:07	證券商業務人員 業務員
34	m11216024	資料系	2024/9/28 13:22	1Z0-819 Java SE 11 Developer
35	u11250018	城發系	2024/9/28 18:33	IPAS 淨零碳規劃管理師(初)
36	u11051019	都經系	2024/9/28 21:51	淨零碳規劃管理師能力鑑定
37	u11152031	衛福系	2024/9/29 00:02	中華民國技術士證 丙級電腦軟體應用
38	g11150010	城發碩	2024/9/29 11:15	經濟部產業人力能力鑑定-淨零碳規劃管 理師能力鑑定
39	m11215012	公共職碩	2024/9/29 13:21	調查與研究方法分析師
40	g11315005	公共系	2024/9/29 16:43	淨零碳規劃管理師
41	u11141010	運健系	2024/9/29 16:49	EMT1 緊急醫療技術員(初級)
42	u11004004	史地系	2024/9/29 19:32	淨零碳規劃管理師
43	u11048053	休管系	2024/9/29 22:51	國際 C 級幼兒體適能教練
44	u11141018	運健系	2024/9/29 23:59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 初級
45	u10904038	史地系	2024/9/30 08:06	國語領域學科知能評量
46	u11251020	都經系	2024/9/30 09:58	IPAS 淨零碳規劃管理師(初)能力鑑定
47	u11001021	教育系	2024/9/30 12:46	教育部數位教學能力檢測
48	u11002119	城發系	2024/9/30 15:05	IPAS 淨零碳規劃管理師(初)能力鑑定
49	u11046022	技擊系	2024/9/30 20:40	C 級健身體適能教練
50	u11048001	休管系	2024/9/30 21:09	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 C 級運動教練證
51	u11108114	幼教系	2024/9/30 23:16	教育部體育署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書 初級
52	u11050022	公共系	2024/10/1 00:34	永續發展基礎能力測驗
53	u10804031	史地系	2024/10/1 10:56	TQC 中文輸入專業級證照

54	u11145007	球類系	2024/10/1 22:34	急救技能訓練
55	u11052029	衛福系	2024/10/2 11:57	CASA 統計分析能力證照
56	u11002101	中語系	2024/10/2 13:14	國民小學教師國語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級
57	u11050031	城發系	2024/10/2 13:58	淨零碳規劃管理師
58	u11241001	運健系	2024/10/2 14:14	初級救護技術員合格證書
59	u11016021	資料系	2024/10/2 15:06	113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類科：資訊處理
60	g11017001	學材系	2024/10/2 15:18	幼兒體適能指導員證照
61	u11050030	城發系	2024/10/2 16:55	淨零碳規劃管理師能力鑑定
62	g11205012	特教碩特教組	2024/10/3 14:18	TOPIK Level 2
63	u11046009	技擊系	2024/10/3 22:42	EMT-1 初級救護技術員
64	m10813118	體育職碩	2024/10/5 20:36	C 級游泳教練證
65	g11211004	數學碩	2024/10/5 20:44	(TQC+)程式語言 Python 3
66	u11004021	史地系	2024/10/5 22:38	中文輸入技能認證(新注音)(TQC)
67	u11004027	史地系	2024/10/7 13:53	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68	u11009023	英語系	2024/10/7 14:33	TQC 英文輸入
69	g11109007	英語系	2024/10/7 15:58	數位教學能力檢測精熟證書
70	u11008121	幼教系	2024/10/7 19:20	TQC 辦公軟體應用類中文輸入進階級
71	g11204005	史地系	2024/10/9 08:39	TQC 中文輸入 進階級
72	u11014005	心諮系	2024/10/11 00:01	韓國語文能力檢定 Level 1
73	u11213028	體育系	2024/10/13 16:35	游泳池救生員證
74	g11102004	中語系	2024/10/13 23:16	資訊安全工程師-初級能力鑑定
75	u11214017	心諮系	2024/10/15 23:06	AI 技術輔助購物廣告認證
76	u11211021	數學系	2024/10/16 20:10	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 N5
77	u11211004	數學系	2024/10/17 09:31	經濟部 ipas 初級碳排規劃師
78	u11050029	城發系	2024/10/17 13:14	淨零碳規劃管理師能力鑑定(Y01-初級)
79	u11050005	城發系	2024/10/17 13:19	iPAS 淨零碳規劃管理師 初級
80	u11213029	體育系	2024/10/17 17:40	泳池救生員證

81	u11251008	都經系	2024/10/18 22:32	教育部 113 年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初級合格證書
82	u11048046	休管系	2024/10/18 23:26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83	u11008009	幼教系	2024/10/19 12:36	CPR+AED 完整版 3 小時課程
84	u10909028	英語系	2024/10/20 01:06	國民小學教師國語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證明書
85	u11204006	史地系	2024/10/20 10:55	教育部 113 年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初級
86	g11217012	學材系	2024/10/20 13:40	基本救命術 8 小時訓練班證書
87	u11148005	休管系	2024/10/20 14:26	銀髮族功能性體適能檢測員
88	u11115004	公共系	2024/10/21 12:31	淨零碳規劃管理師能力鑑定
89	g11220013	華語碩程	2024/10/21 14:38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
90	g11005008	特教碩特教組	2024/10/21 18:58	113 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初級
91	g11208013	幼教系	2024/10/21 21:00	幼兒體適能 C 級教練
92	u11148021	休管系	2024/10/21 23:09	銀髮族功能性體適能檢測員
93	g10905014	特教碩特教組	2024/10/22 23:34	(TQC)中文輸入
94	u11141014	運健系	2024/10/23 07:58	TOPIK1 第一級
95	u11048012	休管系	2024/10/23 13:58	社團法人中華肌內效協會 C 級認證證書
96	u11048002	休管系	2024/10/23 21:49	幼兒體適能指導員證照
97	u11313034	體育系	2024/10/24 12:45	銀髮族功能性體式能檢測員
98	u11048026	休管系	2024/10/24 14:37	社團法人中華肌內效協會 C 級認證證書
99	u11217037	學材系	2024/10/24 20:15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N5
100	u11313035	體育系	2024/10/24 21:08	銀髮族功能性體適能檢測員
101	u11145021	球類系	2024/10/24 22:28	EMT 1 初級救護技術人員
102	u11145062	球類系	2024/10/24 22:31	EMT1 初級救護技術人員
103	u11313033	體育系	2024/10/25 00:00	銀髮族功能性體適能檢測員
104	u11002106	中語系	2024/10/25 00:41	國民小學教師國語領域學科之能評量證明書
105	m11215019	公共職碩	2024/10/25 09:44	調查與研究方法分析師
106	m11215026	公共職碩	2024/10/25 10:44	調查與研究方法分析師
107	u11041030	運健系	2024/10/25 11:53	EMT-1

113-1 臺北市立大學獎勵學生考取專業能力證照及通過語文能力檢定

初審通過名單-第一級獎勵金 2000 元(第二張)

編號	學號	系所	報名時間	證照名稱
1	g10702010	中語系	2024/10/10 13:06	PADI 進階美人魚證書

113-1 臺北市立大學獎勵學生考取專業能力證照及通過語文能力檢定

初審通過名單-第二級獎勵金 1200 元(第二張)

編號	學號	系所	報名時間	證照名稱
1	u11015011	公共系	2024/9/27 11:16	日文檢定 JLPT N4
2	u11151030	都經系	2024/9/28 12:07	證券商業務人員 高級業務員
3	u11052029	衛福系	2024/10/2 11:57	多益金色證書 860 分
4	g11204005	史地系	2024/10/9 08:39	台語能力證書 中級
5	g11211001	數學碩	2024/10/16 20:04	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 N3
6	g11241013	運健碩班	2024/10/16 23:04	ISCA Certified Personal Trainer
7	m11006022	音樂職碩	2024/10/17 06:45	教育部 113 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中高級
8	u11017031	都經系	2024/10/20 15:20	IELSTS B2
9	g11106004	音樂系	2024/10/22 08:33	領思英檢口說 B2
10	u11048012	休管系	2024/10/23 13:58	N3 日本語能力認定書
11	g10901002	教育系	2024/10/25 11:53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證書

## 113-1 臺北市立大學獎勵學生考取專業能力證照及通過語文能力檢定

## 初審通過名單-第三級獎勵金 800 元(第二張)

編號	學號	系所	報名時間	證照名稱
1	m11202117	中語職碩	2024/9/27 11:13	【溫室氣體盤查增能班】結業證明
2	u11004034	史地系	2024/9/27 11:14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
3	u11051027	都經系	2024/9/27 11:16	Microsoft PL-900
4	g11209005	英語系	2024/9/27 11:16	數位教學能力檢測-精熟級證書
5	m11213001	體育系	2024/9/27 12:05	臺北市體育總會巧固球協會 巧固球 C 級教練
6	u11048015	休管系	2024/9/27 12:06	中華民國 紅十字會基本救命術 8 小時訓練
7	u11051007	都經系	2024/9/27 12:13	Microsoft Power Platform Fundamentals
8	u11102016	中語系	2024/9/27 12:28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成績合格證明
9	u11008137	幼教系	2024/9/27 12:34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10	u11148039	休管系	2024/9/27 12:42	中華民國 C 級排球教練證
11	u10951038	都經系	2024/9/27 13:29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12	g11251007	都經碩	2024/9/27 13:31	Microsoft Azure AI Fundamentals AI-900 證照
13	M11111009	數學職碩	2024/9/27 14:03	數位教學能力檢測
14	u11113009	體育系	2024/9/27 17:12	c 級跆拳道運動裁判證
15	u11048039	休管系	2024/9/27 23:32	銀髮族功能性體適能檢測員
16	u11048053	休管系	2024/9/29 22:51	游泳池救生員證
17	u11141018	運健系	2024/9/29 23:59	熟齡樂舞指導員
18	u10904038	史地系	2024/9/30 08:06	數學領域學科知能評量
19	u11002101	中語系	2024/10/2 13:14	國民小學教師數學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級
20	u11241001	運健系	2024/10/2 14:14	民俗體育丙級運動教練證
21	g11017001	學材系	2024/10/2 15:18	基本救命術
22	m10813118	體育職碩	2024/10/5 20:36	STEM•X 授課資格證明書 C 級

23	g11232007	運教所	2024/10/7 12:05	第 93 期韓國語文能力測驗 TOPIK I Level 1
24	g11109007	英語系	2024/10/7 15:58	學科知能評量 數學領域精熟
25	u11213028	體育系	2024/10/13 16:35	銀髮族功能性體適能檢測員
26	u11214017	心諮系	2024/10/15 23:06	Google Ads 廣告素材認證
27	u11213029	體育系	2024/10/17 17:40	銀髮族功能性體適能檢測員
28	u11048046	休管系	2024/10/18 23:26	體適能健身 c 級指導員
29	u11209031	英語系	2024/10/21 22:55	韓國語文能力測驗 TOPIK I 2 級
30	u11005035	特教系	2024/10/22 01:44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地板滾球 C 級裁判證
31	g10905014	特教碩特教組	2024/10/22 23:34	幼兒體適能 C 級教練證
32	u11048002	休管系	2024/10/23 21:49	體適能健走 C 級指導員證書
33	u11048026	休管系	2024/10/24 14:37	112 年度法式滾球 C 級教練講習會
34	u11002106	中語系	2024/10/25 00:41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證書

**臺北市立大學領航教師制度實施要點** 修正  
現行 **部分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學習教師係指本校專任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需申請領航教師，進行領航活動：</p> <p>(一) 任職本校前專任(專案)教學年資未滿兩年助理教授(含)以下之新進專任教師。</p> <p>(二)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為受輔導之教師。</p> <p>(三) 未通過教師評鑑之教師。</p> <p>(四) 其他有需求之教師。</p> <p>上述(一)至(三)項學習教師之領航紀錄(含領航教師申請表及領航教師紀錄表)應納入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減分標準之項目。</p> <p><b><u>到職後六年內未通過升等之講師及助理教授，依學校核定需升等輔導之名單，依下列方式辦理：</u></b></p> <p>(一) <b><u>申請：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協助被輔導教師於每學期第四週前提出升等輔導計畫申請書，送各學院備查及輔導。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之教師，經中心會議通過後，送該單位備查及輔導。</u></b></p> <p>(二) <b><u>實施：每學期至少進行一次輔導活動，由被輔導教師填寫升等輔導紀錄表，經系務與院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學期最後一週前送各學院及教學發展中心存查。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之教師，</u></b></p>	<p>四、學習教師係指本校專任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需申請領航教師，進行領航活動：</p> <p>(一) 任職本校前專任(專案)教學年資未滿兩年助理教授(含)以下之新進專任教師。</p> <p>(二)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為受輔導之教師。</p> <p>(三) 未通過教師評鑑之教師。</p> <p>(四) 其他有需求之教師。</p> <p>上述(一)至(三)項學習教師之領航紀錄(含領航教師申請表及領航教師紀錄表)應納入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減分標準之項目。</p>	<p>1. 依據111年12月20日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臺北市立大學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本校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一日以後初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應於到職後六年內通過升等並經教育部審定合格，未通過者，再給予一年緩衝期，如仍未能通過升等者，第八年起不得超鐘點授課、不得兼任行政職務、不得校外兼職、兼課、借調或赴國外講學，並接受本校升等輔導，直至通過升等並經教育部審定合格時止。」</p> <p>2. 故配合於本要點第四條增訂有關到職後六年內未通過升等之講師及助理教授，經一年緩衝期後仍未通過者，需由所屬系所及學院協助教師進行升等輔導之相關內容。</p>

<p><u>經中心會議通過後，送該單位及教學發展中心存查。</u></p>		
<p>(刪除)</p>	<p>七、領航教師每協助一位教師，每小時得申請領航鐘點費，每學期領航額度金額以新臺幣肆仟元為上限，依實際領航時數核實支給辦理。</p>	<p>本條刪除。</p>
<p>(刪除)</p>	<p>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學校經費或本校教育部專案計畫相關經費下支應，經費用罄，不再受理。</p>	<p>本條刪除。</p>
<p><u>七</u>、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u>九</u>、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條次遞移。</p>
<p><u>八</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u>十</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條次遞移。</p>

# 臺北市立大學領航教師制度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2年11月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2月2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第4點。新增第6點條文修正通過  
103年5月13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第4點、第6點、第10點條文修正通過  
103年6月1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第4點、第6點、第10點條文修正通過  
104年11月3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第3點、第4點、第6點、第7點條文修正通過  
104年12月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第3點、第4點、第6點、第7點條文修正通過  
112年1月3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第6點、第7點條文修正通過  
112年2月14日11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第6點、第7點條文修正通過  
113年4月26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第3點、第5點、第6點條文修正通過  
113年6月4日112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第3點、第4點、第5點、第6點條文修正通過  
113年○月○日113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第○點條文修正通過

-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精進本校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各項專業素養及知能，並建立優良學術傳承制度，特訂定「臺北市立大學領航教師制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領航團隊由「領航教師（Mentor）」與「學習教師（Mentee）」共同組成。
- 三、領航教師係指曾獲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者，或任職本校滿五年以上之專任副教授或教授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各學院院長或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推薦：
  - （一）曾獲教育部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之教學或研究等獎項。
  - （二）曾獲國外大學頒發教學或研究等獎項。
  - （三）曾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績優通識教師、優良導師、學術獎勵及研究獎勵等獎項。
  - （四）在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方面有傑出表現。
- 四、學習教師係指本校專任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需申請領航教師，進行領航活動：
  - （一）任職本校前專任（專案）教學年資未滿兩年助理教授（含）以下之新進專任教師。
  - （二）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為受輔導之教師。
  - （三）未通過教師評鑑之教師。
  - （四）其他有需求之教師。

上述（一）至（三）項學習教師之領航紀錄（含領航教師申請表及領航教師紀錄表）應納入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減分標準之項目。

**到職後六年內未通過升等之講師及助理教授，依學校核定需升等輔導之名單，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申請：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協助被輔導教師於每學期第四週前提出升等輔導計畫申請書，送各學院備查及輔導。通識教育中心、師**

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之教師，經中心會議通過後，送該單位備查及輔導。

- (二) 實施：每學期至少進行一次輔導活動，由被輔導教師填寫升等輔導紀錄表，經系務與院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學期最後一週前送各學院及教學發展中心存查。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之教師，經中心會議通過後，送該單位及教學發展中心存查。

五、領航活動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請：領航時程以一學期為原則，學習教師於每學期第四週前填妥「領航教師申請表」，經院長或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簽章後，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 (二) 審核：承辦單位收齊領航教師申請表後，簽陳校長核准。
- (三) 實施：每學期至少進行一次領航活動，時間由領航教師與學習教師決定，可採面談、講座、參訪、座談會及工作坊等類型進行，並應於活動結束後，填寫「領航教師紀錄表」，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於每學期最後一週前彙整送承辦單位存查。

六、新進專任教師領航活動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任職未滿兩年助理教授(含)以下之新進專任教師皆須申請領航活動(Mentor)，領航時程為期兩年，不得超支鐘點數(含夜間在職專班)、在外兼職、兼課、兼差。領航活動悉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
- (二) 為減輕新進專任教師之教學負擔，新進專任教師進入本校最初兩年由學校提供下列協助導入措施：
1. 每學期得依教育部所規定之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減授 2 小時，以進行國科會、教育部或產官學合作計畫之申請。
  2. 新進教師專長特殊者，經過本中心諮詢委員會決議通過得以數位教材或專長訓練教材取代上述計畫申請。
  3. 減免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之新進教師，須於當學期結束一週(含國定假日)內繳交:a. 當年度國科會研究計畫線上申請之相關紙本證明文件或完成教育部或產學合作計畫申請合約書;b. 數位學習教材光碟或專長訓練教材光碟。
  4. 每學期得優先申請教學助理乙名，每學期一門課程以協助教學，前述申請案受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當學期申請量上限限制。
- (三) 新進專任教師應參加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新進教師研習」且每學期亦應參加至少一場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教學精進研習活動。
- (四) 未依規定完成之新進教師於獲補助之次學期停止減授鐘點，並將記錄會簽人事作業，以做為是否續聘之參考。

- 七、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優良獎勵要點 修正  
現行 部分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獎項分為「<u>系級教學優良教師</u>」、「<u>院級教學優良教師</u>」及「<u>校級教學優良教師</u>」<u>三類</u>，各類獎勵方式如下：</p> <p>(一)「<u>系級教學優良教師</u>」獎勵名額以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現有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小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未達一人以一人計)。每名「<u>系級教學優良教師</u>」頒發獎狀乙紙。</p> <p>(二)「<u>院級教學優良教師</u>」獎勵名額以各學院之現有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小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未達一人以一人計)。每名「<u>院級教學優良教師</u>」頒發獎金以新臺幣壹萬元為原則(實際金額以當學年度公告為主)及獎狀乙紙。</p> <p>(三)「<u>校級教學優良教師</u>」獎勵名額以學校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一為原則，得擇優錄取。每名「<u>校級教學優良教師</u>」頒發獎金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則(實際金額以當學年度公告為主)、獎狀乙紙及獎牌乙座。</p> <p>(四)凡累計獲校級教學優良獎勵三次之教師，由校長頒發「教學優良楷模」獎牌，並將其優良事蹟列入校史室。</p>	<p>二、本獎項分為「<u>院級教學優良教師</u>」及「<u>校級教學優良教師</u>」<u>兩類</u>，各類獎勵方式如下：</p> <p>(一)「<u>院級教學優良教師</u>」獎勵名額以各學院之現有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小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未達一人以一人計)。每名「<u>院級教學優良教師</u>」頒發獎金以新臺幣壹萬元為原則(實際金額以當學年度公告為主)及獎狀乙紙。</p> <p>(二)「<u>校級教學優良教師</u>」獎勵名額以學校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一為原則，得擇優錄取。每名「<u>校級教學優良教師</u>」頒發獎金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則(實際金額以當學年度公告為主)、獎狀乙紙及獎牌乙座。</p> <p>(三)凡累計獲校級教學優良獎勵三次之教師，由校長頒發「教學優良楷模」獎牌，並將其優良事蹟列入校史室。</p>	<p>為肯定系級教學優良獲獎教師之教學成效，並鼓勵教師持續精進教學品質，擬增訂「系級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方式。</p>

五、本獎勵之遴選及審議程序如下：

- (一) 業務承辦單位協同相關業務單位，依據本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第一項篩選教師名單，製作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學優良獎勵候選名單，供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據以辦理審議事宜。
- (二) 各系（所、學位學程）依現有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小數採四捨五入進位，總人數未達一人以一人計）之名額遴選出「系級教學優良教師」。各系（所、學位學程）至少推薦一名教師遴選「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並檢附教學優良之具體實績，向所屬學院推薦，以遴選「院級教學優良教師」。
- (三) 各學院、中心依訂定之教師教學優良獎勵要點，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推薦人選中，依學院之現有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五（小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未達一人以一人計）之名額，遴選出「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並檢附遴選會議記錄、「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之推薦表、評選表暨教師教學優良事蹟之具體實績，送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師資培育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同屬為非所屬系所院級單位，個別遴選「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之選拔。
- (四) 院再根據該院之現有專任教師人數之百分之三（小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未達一人以

五、本獎勵之遴選及審議程序如下：

- (一) 業務承辦單位協同相關業務單位，依據本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第一項篩選教師名單，製作各系（所、中心）教學優良獎勵候選名單，供各系（所、中心）據以辦理審議事宜。
- (二) 各系（所、中心）依現有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小數採四捨五入進位，總人數未達一人以一人計）之名額遴選出「系級教學優良教師」。各系（所、中心）至少推薦一名教師遴選「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並檢附教學優良之具體實績，向所屬學院推薦，以遴選「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師資培育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同屬為非所屬系所院級單位，共同以遴選「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之選拔。
- (三) 各學院依訂定之教師教學優良獎勵要點，由各系（所、中心）推薦人選中，依學院之現有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五（小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未達一人以一人計）之名額，遴選出「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並檢附遴選會議記錄、「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之推薦表、評選表暨教師教學優良事蹟之具體實績，送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
- (四) 院再根據該院之現有專任教師人數之百分之三（小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未達一人以一人計）之名額，從獲選「院級教學優良

1. 因本校學位學程已改制為獨立教學單位，故新增學位學程此一單位。
2. 考量師培中心及通識中心皆屬院級單位，並肩負全校師資生培育業務及龐大通識課程開課數，為增進兩中心教師之教學績效，故修訂本條第二點內容，改由兩中心個別推薦遴選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另將上述內容調整至本條第三點內，使內容更加順暢。

<p>一人計)之名額,從獲選「院級教學優良教師」者中選出優秀教師者參加「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就各學院推薦之「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名單進行「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p>	<p>教師」者中選出優秀者參加「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就各學院推薦之「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名單進行「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p>	
<p>六、「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評分比例及審議評比如下:</p> <p>(一)教學成果占百分之三十,審議評比項目為:前二學年每一門開課學分數、教學評量分數和教學意見、教師評鑑之教學項目分數、教學大綱。</p> <p>(二)教材與教法之設計內容占百分之三十,審議評比項目為:有明確之設計創新性課程、開發創新教學方式、教學媒體研發、數位資源或平台運用。</p> <p>(三)教學理念與熱忱占百分之二十,審議評比項目為:對系、所、中心、<u>學位學程</u>、院及校教學相關議題之參與、執行或撰寫教學改進計畫、參與校內外教師專業發展社群、教學改進與省思。</p> <p>(四)其他優良表現占百分之二十,審議評比項目為:輔導學生實務實習或證照檢定考試之實績、課外指導學生學術或專業競賽,成果卓越之實績、學生學習課業輔導之參與等,有利審查之事項實績。</p>	<p>六、「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評分比例及審議評比如下:</p> <p>(一)教學成果占百分之三十,審議評比項目為:前二學年每一門開課學分數、教學評量分數和教學意見、教師評鑑之教學項目分數、教學大綱。</p> <p>(二)教材與教法之設計內容占百分之三十,審議評比項目為:有明確之設計創新性課程、開發創新教學方式、教學媒體研發、數位資源或平台運用。</p> <p>(三)教學理念與熱忱占百分之二十,審議評比項目為:對系、所、中心、院及校教學相關議題之參與、執行或撰寫教學改進計畫、參與校內外教師專業發展社群、教學改進與省思。</p> <p>(四)其他優良表現占百分之二十,審議評比項目為:輔導學生實務實習或證照檢定考試之實績、課外指導學生學術或專業競賽,成果卓越之實績、學生學習課業輔導之參與等,有利審查之事項實績。</p>	<p>因本校學位學程已改制為獨立教學單位,故新增學位學程此一單位。</p>

##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優良獎勵要點

102年8月27日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第2、3、4、5、6、8、10點條文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8日本校102年度第3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第1、2、3、4、5、6、8、9、10點條文修正通過

102年11月7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綜字第10241912700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7月4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第2、3、4、5、6、7、8、9、10點條文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3日本校107年度第5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8年5月14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綜字第1083043431號函同意備查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本校教師教學績效,提升教學品質,特依「臺北市市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獎項分為「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及「校級教學優良教師」兩類,各類獎勵方式如下:

(一)「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勵名額以各學院之現有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小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未達一人以一人計)。每名「院級教學優良教師」頒發獎金以新臺幣壹萬元為原則(實際金額以當學年度公告為主)及獎狀乙紙。

(二)「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勵名額以學校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一為原則,得擇優錄取。每名「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頒發獎金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則(實際金額以當學年度公告為主)、獎狀乙紙及獎牌乙座。

(三)凡累計獲校級教學優良獎勵三次之教師,由校長頒發「教學優良楷模」獎牌,並將其優良事蹟列入校史室。

三、凡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得被遴選參與本項獎勵之審議,任教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度之七月三十一日止。

(一)已獲本項獎勵之教師,二年內不得再被遴選(時間之計算係以會議紀錄奉核日為起算點,算至次二年之前一日)。

(二)獲頒「教學優良楷模」獎牌之教師,爾後不得再被遴選本獎項。

四、本獎勵之申請條件如下:

(一)基本條件

1.前二學年度所授課程均依規定繳交學期成績及完成課程大綱上傳者。

2.前二學年度各學期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四分以上且無未達三點五分之課程者。

3.前二學年之授課時數符合基本時數者。

## (二) 遴選條件

1. 有具體之改進教學方法、運用教學資源、革新教材內容、認真評閱作業及試卷、提高教學品質之實蹟者。
2. 有明確之設計創新性課程、編製創新教材、開發創新教學教法、提高學生學習成效之實蹟者。
3. 輔導本校學生實務實習或證照檢定考試，績效卓越之實蹟者。
4. 課外指導學生學業或專業競賽，成果卓越之實蹟者。
5. 協助教育機構或各級學校教育訓練及專業活動，績效卓越之實蹟者。
6. 其他教學績優事蹟，成果卓越者。

## 五、本獎勵之遴選及審議程序如下：

- (一) 業務承辦單位協同相關業務單位，依據本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第一項篩選教師名單，製作各系（所、中心）教學優良獎勵候選名單，供各系（所、中心）據以辦理審議事宜。
- (二) 各系（所、中心）依現有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小數採四捨五入進位，總人數未達一人以一人計）之名額遴選出「系級教學優良教師」。各系（所、中心）至少推薦一名教師遴選「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並檢附教學優良之具體實績，向所屬學院推薦，以遴選「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師資培育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同屬為非所屬系所院級單位，共同以遴選「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之選拔。
- (三) 各學院依訂定之教師教學優良獎勵要點，由各系（所、中心）推薦人選中，依學院之現有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五（小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未達一人以一人計）之名額，遴選出「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並檢附遴選會議記錄、「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之推薦表、評選表暨教師教學優良事蹟之具體實績，送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
- (四) 院再根據該院之現有專任教師人數之百分之三（小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未達一人以一人計）之名額，從獲選「院級教學優良教師」者中選出優秀者參加「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就各學院推薦之「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名單進行「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

## 六、「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評分比例及審議評比如下：

- (一) 教學成果占百分之三十，審議評比項目為：前二學年每一門開課學分數、教學評量分數和教學意見、教師評鑑之教學項目分數、教學

大綱。

(二) 教材與教法之設計內容占百分之三十，審議評比項目為：有明確之設計創新性課程、開發創新教學方式、教學媒體研發、數位資源或平台運用。

(三) 教學理念與熱忱占百分之二十，審議評比項目為：對系、所、中心、院及校教學相關議題之參與、執行或撰寫教學改進計畫、參與校內外教師專業發展社群、教學改進與省思。

(四) 其他優良表現占百分之二十，審議評比項目為：輔導學生實務實習或證照檢定考試之實蹟、課外指導學生學術或專業競賽，成果卓越之實蹟、學生學習課業輔導之參與等，有利審查之事項實蹟。

七、獲獎教師應配合並協助規劃及推動本校教學卓越相關活動，分享經驗與心得、舉辦教學觀摩、開設開放式課程及擔任教學經驗薪傳者等，以提升本校教學品質。未依上述規定辦理之教師，爾後不得被推薦本獎勵。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或本校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等支應，如有賸餘款應優先挹注校務發展基金。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優良獎勵要點（修正草案）

102年8月27日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第2、3、4、5、6、8、10點條文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8日本校102年度第3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第1、2、3、4、5、6、8、9、10點條文修正通過  
102年11月7日北市教綜字第10241912700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7月4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第2、3、4、5、6、7、8、9、10點條文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3日本校107年度第5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年5月14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綜字第1083043431號函同意備查  
113年○月○日本校113學年度第○學期第○次行政會議第○點條文修正通過

-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本校教師教學績效，提升教學品質，特依「臺北市市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獎項分為「系級教學優良教師」、「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及「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三類，各類獎勵方式如下：
  - (一)「系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勵名額以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現有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小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未達一人以一人計）。每名「系級教學優良教師」頒發獎狀乙紙。
  - (二)「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勵名額以各學院之現有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小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未達一人以一人計）。每名「院級教學優良教師」頒發獎金以新臺幣壹萬元為原則（實際金額以當學年度公告為主）及獎狀乙紙。
  - (三)「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勵名額以學校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一為原則，得擇優錄取。每名「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頒發獎金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則（實際金額以當學年度公告為主）、獎狀乙紙及獎牌乙座。
  - (四)凡累計獲校級教學優良獎勵三次之教師，由校長頒發「教學優良楷模」獎牌，並將其優良事蹟列入校史室。
- 三、凡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得被遴選參與本項獎勵之審議，任教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度之七月三十一日止。
  - (一)已獲本項獎勵之教師，二年內不得再被遴選（時間之計算係以會議紀錄奉核日為起算點，算至次二年之前一日）。
  - (二)獲頒「教學優良楷模」獎牌之教師，爾後不得再被遴選本獎項。
- 四、本獎勵之申請條件如下：

(一) 基本條件

1. 前二學年度所授課程均依規定繳交學期成績及完成課程大綱上傳者。
2. 前二學年度各學期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四分以上且無未達三點五分之課程者。
3. 前二學年之授課時數符合基本時數者。

(二) 遴選條件

1. 有具體之改進教學方法、運用教學資源、革新教材內容、認真評閱作業及試卷、提高教學品質之實蹟者。
2. 有明確之設計創新性課程、編製創新教材、開發創新教學教法、提高學生學習成效之實蹟者。
3. 輔導本校學生實務實習或證照檢定考試，績效卓越之實蹟者。
4. 課外指導學生學業或專業競賽，成果卓越之實蹟者。
5. 協助教育機構或各級學校教育訓練及專業活動，績效卓越之實蹟者。
6. 其他教學績優事蹟，成果卓越者。

五、本獎勵之遴選及審議程序如下：

- (一) 業務承辦單位協同相關業務單位，依據本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第一項篩選教師名單，製作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學優良獎勵候選名單，供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據以辦理審議事宜。
- (二) 各系（所、學位學程）依現有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小數採四捨五入進位，總人數未達一人以一人計）之名額遴選出「系級教學優良教師」。各系（所、學位學程）至少推薦一名教師遴選「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並檢附教學優良之具體實績，向所屬學院推薦，以遴選「院級教學優良教師」。
- (三) 各學院、中心依訂定之教師教學優良獎勵要點，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推薦人選中，依學院之現有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五（小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未達一人以一人計）之名額，遴選出「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並檢附遴選會議記錄、「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之推薦表、評選表暨教師教學優良事蹟之具體實績，送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師資培育中心

及通識教育中心同屬為非所屬系所院級單位，個別遴選「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之選拔。

- (四) 院再根據該院之現有專任教師人數之百分之三（小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未達一人以一人計）之名額，從獲選「院級教學優良教師」者中選出優秀者參加「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就各學院推薦之「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名單進行「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

六、「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評分比例及審議評比如下：

- (一) 教學成果占百分之三十，審議評比項目為：前二學年每一門開課學分數、教學評量分數和教學意見、教師評鑑之教學項目分數、教學大綱。
- (二) 教材與教法之設計內容占百分之三十，審議評比項目為：有明確之設計創新性課程、開發創新教學方式、教學媒體研發、數位資源或平台運用。
- (三) 教學理念與熱忱占百分之二十，審議評比項目為：對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院及校教學相關議題之參與、執行或撰寫教學改進計畫、參與校內外教師專業發展社群、教學改進與省思。
- (四) 其他優良表現占百分之二十，審議評比項目為：輔導學生實務實習或證照檢定考試之實蹟、課外指導學生學術或專業競賽，成果卓越之實蹟、學生學習課業輔導之參與等，有利審查之事項實蹟。

七、獲獎教師應配合並協助規劃及推動本校教學卓越相關活動，分享經驗與心得、舉辦教學觀摩、開設開放式課程及擔任教學經驗薪傳者等，以提升本校教學品質。未依上述規定辦理之教師，爾後不得被推薦本獎勵。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或本校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等支應，如有賸餘款應優先挹注校務發展基金。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意見調查暨輔導實施要點 修正  
現行 部分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由學生依照教學發展中心公告時間內於網路系統填寫問卷。期末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無效問卷的篩檢，係以學生個人出席率未達上課時數四分之一，以及正反向題的矛盾勾選來認定。無效問卷不採計於該科目之平均分數。</p> <p>各科目學生填答之有效問卷若達修課人數<u>四分之一</u>或填答人數達十人者，該科目之有效問卷方列入採計；但教師所授科目學生填答之有效問卷皆未達前開門檻時，所有授課科目之有效問卷仍予採記。</p>	<p>四、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由學生依照教學發展中心公告時間內於網路系統填寫問卷。期末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無效問卷的篩檢，係以學生個人出席率未達上課時數四分之一，以及正反向題的矛盾勾選來認定。無效問卷不採計於該科目之平均分數。各科目學生填答之有效問卷未達修課人數<u>二分之一</u>者，該科目之有效問卷不採計；但教師所授科目學生填答之有效問卷皆未達修課人數<u>二分之一</u>時，所有授課科目之有效問卷仍予採記。</p>	<p>經參考他校教學意見調查有效問卷採計方式，多以填答人數是否達 10 人或達四分之一以上為採計標準，故修正相關採計規定。另分段獨立敘明有效問卷納入採計之方式。</p>

##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意見調查暨輔導實施要點

103年3月4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5月9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6月6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6月2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6月4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瞭解學生對教師教學的意見，協助教師改進教學，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教師教學意見調查係指期中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及期末教師教學意見調查。期中教學意見調查於每學期第七週至第八週實施；期末教學意見調查於第十五週至十七週實施。
- 三、當學期所開授之科目，除下列課程外，均應接受教師教學意見調查：
  - （一）大學生活學習與輔導。
  - （二）服務學習。
  - （三）研究所碩（博）士論文（指導）、獨立（專題）研究。
  - （四）由代課教師授課時數達全學期三分之一（含）以上者。
  - （五）其他經行政會議通過免接受調查課程。
- 四、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由學生依照教學發展中心公告時間內於網路系統填寫問卷。期末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無效問卷的篩檢，係以學生個人出席率未達上課時數四分之一，以及正反向題的矛盾勾選來認定。無效問卷不採計於該科目之平均分數。各科目學生填答之有效問卷未達修課人數二分之一者，該科目之有效問卷不採計；但教師所授科目學生填答之有效問卷皆未達修課人數二分之一時，所有授課科目之有效問卷仍予採記。
- 五、教學發展中心得提供教師教學意見調查資料，供校長及各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作為教學改進、教師評鑑、系所評鑑之參考；並另送人事室備考。
- 六、期中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僅提供學生自評與回饋意見。期末教師教學意見調查表採五分量表，每學期之調查結果由教學發展中心及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負責統計，確認全校教師皆已繳交當學期學生成績後的第二個工作天，開放全校教師自行上網查詢。
- 七、專任教師期末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分數有下列（一）或（二）款情形者，須接受領航活動輔導，並由教學發展中心製作受領航教師

名單送達該師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該所屬單位主管應進行訪談瞭解原因，並將紀錄會簽教學發展中心。受領航教師應擬定「改善教學品質計畫書」，並於接受領航教師輔導後，填寫「領航教師紀錄表」，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及領航教師簽章後送教學發展中心存查。

(一)單一學期「所有採計有效問卷分數之總平均未達三分」。

(二)連續兩學期「所有採計有效問卷分數之總平均未達三點五分」。

(三)教學發展中心每學年度辦理提升教學品質之研習活動，除邀請教師自由參加外，受領航教師應一律參加。

(四)教學發展中心得聘請校級教學傑出教師或該學院教評結果優良之教師，協助進行「同儕觀摩」之課程指導。

(五)受領航教師應於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公佈之當學期內，參加本校教學發展中心或校內外相關單位（機構）所舉辦之有關提升教師教學知能活動至少六小時。

(六)受領航教師於接受領航活動期間不得超支鐘點（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在校外兼課。

八、兼任教師符合第七點第（一）或（二）款情形者，經相關程序及會議審議後，若審議結果為不續聘，則自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公佈之當學期起二年內不得聘任。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意見調查暨輔導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3年3月4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5月9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6月6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6月2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6月4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〇月〇日 113學年度第〇學期第〇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瞭解學生對教師教學的意見，協助教師改進教學，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教師教學意見調查係指期中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及期末教師教學意見調查。期中教學意見調查於每學期第七週至第八週實施；期末教學意見調查於第十五週至十七週實施。
- 三、當學期所開授之科目，除下列課程外，均應接受教師教學意見調查：
  - （一）大學生活學習與輔導。
  - （二）服務學習。
  - （三）研究所碩（博）士論文（指導）、獨立（專題）研究。
  - （四）由代課教師授課時數達全學期三分之一（含）以上者。
  - （五）其他經行政會議通過免接受調查課程。
- 四、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由學生依照教學發展中心公告時間內於網路系統填寫問卷。期末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無效問卷的篩檢，係以學生個人出席率未達上課時數四分之一，以及正反向題的矛盾勾選來認定。無效問卷不採計於該科目之平均分數。  
各科目學生填答之有效問卷若達修課人數四分之一或填答人數達十人者，該科目之有效問卷方列入採計；但教師所授科目學生填答之有效問卷皆未達前開門檻時，所有授課科目之有效問卷仍予採記。
- 五、教學發展中心得提供教師教學意見調查資料，供校長及各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作為教學改進、教師評鑑、系所評鑑之參考；並另送人事室備考。
- 六、期中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僅提供學生自評與回饋意見。期末教師教學意見調查表採五分量表，每學期之調查結果由教學發展中心及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負責統計，確認全校教師皆已繳交當學期學生成績後的第二個工作天，開放全校教師自行上網查詢。
- 七、專任教師期末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分數有下列（一）或（二）款情

形者，須接受領航活動輔導，並由教學發展中心製作受領航教師名單送達該師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該所屬單位主管應進行訪談瞭解原因，並將紀錄會簽教學發展中心。受領航教師應擬定「改善教學品質計畫書」，並於接受領航教師輔導後，填寫「領航教師紀錄表」，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及領航教師簽章後送教學發展中心存查。

(一)單一學期「所有採計有效問卷分數之總平均未達三分」。

(二)連續兩學期「所有採計有效問卷分數之總平均未達三點五分」。

(三)教學發展中心每學年度辦理提升教學品質之研習活動，除邀請教師自由參加外，受領航教師應一律參加。

(四)教學發展中心得聘請校級教學傑出教師或該學院教評結果優良之教師，協助進行「同儕觀摩」之課程指導。

(五)受領航教師應於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公佈之當學期內，參加本校教學發展中心或校內外相關單位（機構）所舉辦之有關提升教師教學知能活動至少六小時。

(六)受領航教師於接受領航活動期間不得超支鐘點（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在校外兼課。

八、兼任教師符合第七點第（一）或（二）款情形者，經相關程序及會議審議後，若審議結果為不續聘，則自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公佈之當學期起二年內不得聘任。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113年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排名統計表

編號	校級優良教師候選人	評審委員1	評審委員2	評審委員3	評審委員4	評審委員5	評審委員6	名次平均	總名次
1	編號1	1	9	7	5	2	5	4.83	3
2	編號2	9	12	6	1	7	8	7.17	10
3	編號3	3	2	3	8	9	9	5.67	4
4	編號4	5	6	10	6	3	10	6.67	7
5	編號5	4	10	8	2	1	11	6.00	6
6	編號6	10	11	11	12	12	12	11.33	12
7	編號7	8	8	5	9	4	1	5.83	5
8	編號8	12	5	4	4	10	6	6.83	8
9	編號9	7	7	9	10	5	4	7.00	9
10	編號10	2	1	1	7	6	3	3.33	1
11	編號11	6	3	2	3	8	2	4.00	2
12	編號12	11	4	12	11	11	7	9.33	11

※6位評審委員領票，由郭委員監票